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JKJ- 2022081201

项目名称：南京市鼓楼区公共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 购 人：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21
第六章	附件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鼓楼区公共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 33 号 2505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NJKJ-2022081201

1.2 项目名称：南京市鼓楼区公共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1.3 预算金额：10889.73 万元/年

1.4 最高限价：10889.73 万元/年

标段一：6514.35 万元/年

标段二：3846.91 万元/年

标段三：528.47 万元/年

1.5 采购需求：南京市鼓楼区公共道路保洁服务

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标段一	NJKJ-2022081201（1）	热河南路街道、下关街道、华侨路街道、凤凰街道、宁海路街道（南片）、湖南路街道（南片）、江东街道（不含定淮门大街）等公共道路保洁服务	6514.35 万元/年
标段二	NJKJ-2022081201（2）	建宁路街道、宝塔桥街道、幕府山街道、小市街道等公共道路保洁服务	3846.91 万元/年
标段三	NJKJ-2022081201（3）	中央门街道、挹江门街道、宁海路街道（北片）、湖南路街道（北片）、湖管会等街巷保洁服务	528.47 万元/年

备注：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段，开评标顺序依次为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各供应商可以参与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已经中标的供应商可以参加后续标段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人。

1.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招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无

2.4 第 2.1 (5) 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获取方式:

欢迎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请供应商提供以下材料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3 售价: 100 元/份, 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时间: 2022 年 9 月 5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4.2 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 33 号 2505 室

4.3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6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4 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 33 号 25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6.2 根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 号）要求，对于符合《通知》第三条描述情形的供应商，在提供企业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证明后，可免收其投标保证金。

6.3 投标人应当从招标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6.4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6.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条”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7 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条”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7 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七、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

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幕府南路 228 号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 33 号 25 楼 2505

联系方式：赵慧；电话 025-83231931、185517851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慧

电 话：025-83231931、185517851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招标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联合体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认可。**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6）所述材料不得有缺失或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①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②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③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8）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9）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服务承诺；
-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符合本须知 3.1 条所述情形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1.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1.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 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

16.3 按单年中标金额的中标价为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 68%计取，共计 3 年，代理费总费用为单年代理费*3，评委费按时计取由代理机构先行垫付。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柒份（正本一份、副本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7.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逾期送达的；

18.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20、诚实信用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

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2、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3 澄清有关问题。

22.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2.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3、确定中标人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6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7.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注：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有权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分
2	企业资质	获得相关行业机构颁发环境卫生经营性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等级达到最高级的得 1 分，次高级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分
		获得城市管理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书的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1 分（许可内容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分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认证范围需包含道路保洁服务，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分
	企业能力	投标人提供市级及以上城市管理部门近三年内（2019、2020、2021）环卫行业信用等级评定最高级的得 2 分，次高级的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分
	企业业绩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保洁类项目得 2 分，满分 2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分
3	拟投入设备及车辆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以下车辆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以下配置要求的车辆投入）：满分 9 分 密闭式垃圾车 1 台（不限于压缩式垃圾车、自卸式垃圾车、密封式垃圾车等），得 1 分； 雾炮车 1 台（不限于多功能抑尘车、绿化喷洒车等），得 1 分； 小型机扫车 2 台（不限于扫保车、三轮扫保车、扫路机、小型扫路机、户外作业车、电动三轮高压驾驶式扫地车、电动三轮驾驶式扫地车等），得 2 分； 轻型货车 1 台，得 1 分； 冲洗车 2 台（不限于电动高压冲洗车、高压冲洗车、三轮高压冲洗车、三轮遥控冲洗车、电动三轮冲洗车等），得 2 分； 垃圾收集车 80 台（不限于电动垃圾车、电动挂桶车、电动清运车、电动三轮清运车、电动三轮保洁车、三轮快保车、三轮侧装垃圾车、电动环卫车、垃圾清运车、垃圾收集车等），得 2 分；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除雪设备（以下除雪设备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以下配置要求的除雪设备投入）：满分 3 分 撒布机 1 台（不限于融雪撒布机、手推式撒布机、撒布器等），得 3 分。 以上机械设备须为供应商自有或者租赁，自有须提供以上机械设备的证明材料（机动车辆需提供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有效期内车辆保险，缺一不可；非机动车辆及其他设备需提供购置发票）；租赁的机械设备证明材料（机动车辆需提供租赁协议、车辆行驶证、有效期内车辆保险，缺一不可；非机动车辆及其他设备需提供租赁协议）以上如若全部自有则得满分，租赁则在相应机械设备的该小项分值减半	12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拟投入人员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管理人员情况：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需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若具有高级项目经理师的加 1 分；满分 2 分 (2) 项目管理人员具有环卫管理师证书的有一人得 2 分，满分 2 分； (3) 项目管理人员具有城市环卫工程师证书的有一人得 2 分，满分 2 分； (4) 项目管理人员具有智慧环卫工程师证书的有一人得 1 分，满分 1 分； (5) 项目管理人员具有垃圾分类工程师或垃圾转运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二者缺一不得分）	8 分
	办公场所及车辆停放场地	办公及停车场地（满分 5 分）： (1) 距离作业地 5 公里范围内（包含 5 公里）提供办公场所的得 1 分；距离作业地 5（不含）-10（含）公里范围内提供办公场所的得 0.75 分；距离作业地 10（不含）-20（含）公里范围内提供办公场所的得 0.5 分；20 公里以上不得分。（租赁须提供租赁有效协议和房产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有须提供房产证或土地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办公场地面积达到 450 平方米（含）以上得 1 分，办公场地面积达到 450（不含）-250（含）平方米以上得 0.75 分，办公场地面积达到 250（不含）平方米以下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租赁须提供租赁有效协议和房产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有须提供房产证或土地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距离作业地 5 公里范围内（包含 5 公里）提供停车场地的得 1 分；距离作业地 5（不含）-10（含）公里范围内提供停车场地的得 0.75 分；距离作业地 10（不含）-20（含）公里范围内提供停车场地的得 0.5 分；20 公里以上不得分。（租赁须提供租赁有效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自有须提供土地证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停车场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2 分；停车场面积达到 500（不含）-250 平方米（含）以上得 1.5 分；停车场面积达到 250（不含）-1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1 分；100（不含）平方米以下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租赁须提供租赁有效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自有须提供土地证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满分 4 分） (1) 投标人承诺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安装 GPS 系统，并能够与南京市、区城管系统、环卫车辆管理监控系统等实现技术对接；承诺书内容完整得 0.5 分，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 (2) 投标人承诺作业标准达到南京市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和要求且遵守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承诺书内容完整得 0.5 分，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 (3) 投标人承诺合同制环卫职工的月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含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应当相应调整。一线环卫职工月基本工资不得低于 2508 元，每人每月绩效工资不得低于 300 元。承诺书内容完整得 0.5 分，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 (4)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承诺书内容完整得 0.5 分，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 (5) 投标人承诺如遇突发情况，15 分钟内能到达现场的得 0.5 分，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 (6) 投标人承诺如果中标，上述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机械设备专为本项目使用，在服务期限内不挪作他用，承诺书内容完整得 0.5 分，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 (7)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投入保洁作业总人数（包含驾驶员）不得低于 88 人，根据保洁任务需要及市区城管部门要求实时增补保洁人员。承诺书内容完整得 0.5 分，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	4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8) 在员工自愿的基础上,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接收原事改企老职工, 并承担上述人员由原企业应承担的所有费用和管理责任, 承诺书内容完整得 0.5 分, 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 (9) 以上条款遇政策调整时随政策调整。 (均需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4	企业管理方案以及组织架构	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管理方案以及组织架构酌情评分: (1) 管理方案以及组织架构科学、合理, 能保证管理落实到位, 组织管理体系完善, 项目管理人员 (例如主管、质检、安检、班组长、管理员等) 配备到位, 项目管理事项明确, 各岗位有明确的分工得 10 分 (2) 管理方案以及组织架构基本合理, 有一定科学性, 基本能保证管理落实到位, 组织管理体系基本完善, 项目管理人员基本配备到位, 管理事项、各岗位分工基本明确得 7 分; (3) 管理方案以及组织架构不合理, 没有科学性、组织管理体系一般,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 项目管理事项不全, 各岗位分工不明确得 4 分; (4) 管理方案以及组织架构差, 科学性差、组织管理体系差,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差, 项目管理事项差, 各岗位分工差得 1 分 (5) 没有管理方案以及组织架构得 0 分。	10 分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考核管理办法	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考核管理办法等设定酌情评分 (包括但不限于: a. 制定内部管理和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包括: 管理人员考核办法、环卫工人考核办法等; b. 考核内容设定科学、合理, 将清扫保洁任务分解至全体环卫工人, 切忌重量轻质; c. 制定内部管理清退制度, 实行末位淘汰等奖优罚劣措施, 保证队伍的素质。): (1) 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考核管理办法科学、合理、有效及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2) 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考核管理办法较为完整、合理、基本有效, 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4 分; (3) 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考核管理办法不完整, 重点不突出, 合理性、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4) 没有管理制度和员工考核管理办法得 0 分。	8 分
	道路清扫保洁方案	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道路清扫保洁方案酌情评分: (1) 道路清扫保洁方案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保洁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得 6 分; (2) 道路清扫保洁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保洁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得 3 分; (3) 道路清扫保洁方案的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弱, 保洁计划安排不合理得 1 分; (4) 道路清扫保洁方案的针对性差、没有可操作性, 没有保洁计划安排得 0 分。	6 分
	保洁作业力量保障方案	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力量保障情况酌情评分 (包括但不限于: a. 根据清扫保洁时间, 合理调配保洁人员; b. 合理编排班次, 保证街面有充足的环卫工人; c. 保洁作业人员的素质及年龄结构等。): (1)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力量充足, 保障情况得力得 6 分; (2)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力量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运行, 保障情况基本完整得 3 分; (3)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力量弱, 不能满足项目运行要求, 保障情况一般得 1 分; (4) 没有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力量保障情况得 0 分。	6 分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或纠纷等的应急预案等酌情评分 (包括但不限于: a. 确定承诺响应时间; b. 保证足额的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物资等; c. 制定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 (1) 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或纠纷处理措施具体, 切实可行得 6 分 (2) 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或纠纷处理措施有一定可操作性, 基本可行得 3 分; (3) 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或纠纷处理措施不合理, 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4) 没有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或纠纷处理措施得 0 分。	6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环卫工人培训方案	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环卫工人培训方案制定的情况酌情评分（包括但不限于：a. 有培训的内容，如岗位标准、安全生产、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b. 培训的方式，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有定期培训制度；c. 上岗培训方案：除明确培训的时间、内容、形式外，对培训测试不符合的员工不予聘用等。）： （1）环卫工人培训方案科学、全面、合理、完整得 6 分； （2）环卫工人培训方案有但不具体、方案基本全面、有一定合理性、基本完整得 3 分 （3）环卫工人培训方案有，但没有重点，没有具体内容，没有具体措施得 1 分； （4）没有环卫工人培训方案得 0 分。	6 分
	项目负责人答辩	（1）述标：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对服务方案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 对项目的认知与理解；b.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c. 人员分配的合理性等进行阐述，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思路清晰、语言简练、流畅，条理性、合理性强得 5 分，思路较清晰、语言较简练、流畅，条理性、合理性较强得 2 分，有一定思路和条理性，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2）答辩：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针对评委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思路清晰、语言简练、流畅，条理性、合理性强得 5 分，思路较清晰、语言较简练、流畅，条理性、合理性较强得 2 分，有一定思路和条理性，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请参加述标及答辩的项目负责人携带居民身份证供评委审验。各投标单位以现场“抽签”方式确定答辩顺序，按照答辩顺序进行现场答辩。	10 分
5		合计	100 分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南京市鼓楼区公共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标段三：中央门街道、挹江门街道、宁海路街道（北片）、湖南路街道（北片）、湖管会等街巷保洁服务）

二、项目概况：中央门街道、挹江门街道、宁海路街道（北片）、湖南路街道（北片）、湖管会等街巷保洁服务，主要负责南京市鼓楼区范围内部分街巷的保洁服务

三、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包括完成标段内车行道、人行道、路外、分隔带绿岛、果皮箱的清扫、收集、清运（包括收集、运输）工作；部分街巷的保洁服务，保洁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等相关人工费用；完成指定区域保洁工作所需的机扫、洒水、清洗作业设备及车辆的运行成本（车辆维修、检修费用、环卫用水费用等）；清洁消耗用品、清洁工具等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且作业能力达到南京市环卫管理和作业质量标准要求；管理费用、税金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保洁设施工作量。

四、服务要求

1、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服务期内的各项服务内容全面到位。同时，应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并承担一切因管理不到位而引起的人身安全责任和财产损失。

2、本次招标项目采用总价承包。

3、承包人一律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4、机械投入：本项目需购置先进环卫保洁设备，设备种类包括洗扫车、洒水车、小型机扫车、小型清洗车、降尘降霾车、快速电动保洁车等。除特定需求外，所购车辆应以新能源车为主。确保机械化清扫率达 100%。

5、人员投入：本项目配备从事保洁作业总人数（包含驾驶员）不得低于 88 人，根据保洁任务需要及市区城管部门要求实时增补保洁人员。

6、智慧投入：本项目计划建设智慧环卫监管中心，实现环卫“精细化、人性化、数字化、科技化”管理。

一是资源共享，构筑统一综合平台。可基于已建政府公共资源构建平台，对环卫人员、车辆（机动车）进行编码和定位，实现环卫管理信息的精准采集、网络传输和实时管理。

二是创新环卫管理体制。可再造环卫管理流程，形成统一指挥、监督有力、沟通快捷、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反应快速、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环卫管理长效机制。

三是环卫大数据分析展示。可针对不同需求定制化数据分析，展示在 LED 大屏以促进智能化决策。

五、招标作业具体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作业内容

1、保洁范围：详见设施量清单（附件一）。

2、作业内容：道路清扫保洁内容

（1）责任主体（红线）外道路“墙到墙”之间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道路绿化带内的纸盒、泡沫、饮料瓶、塑料袋等漂浮垃圾和烟头烟蒂的捡拾；

（2）责任主体（红线）外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含）范围内乱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3）责任主体（红线）外道路“墙到墙”之间的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保洁和维护；

（4）雨水篦子的清掏。

（5）协助采购人进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工作。

（6）政府职能部门要求的其他市容环卫相关内容。

（7）环卫应急保障：雨雪、大风等恶劣天气的应急排险；完成重大活动、重要节日、重点节气、突发事件等市容环卫保障任务。

（8）合同期内，如遇环卫作业设施量变化（新建道路移交保洁、原作业范围道路拓宽）、道路等级调整等情况，由此增加的作业设施量和相应经费，按市、区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和增补。

（二）环卫作业标准及要求

1、本项目环卫作业标准以现行的《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为依据，其中道路清扫作业标准不低于《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DGJ32/TJ172-2014），本项目按相应道路等级作业质量标准执行。保洁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中标的服务企业按规范要求集中收集并运至指定转运站。

2、环卫扫雪时限要求、等级及响应

评分表所列扫雪机械为最低配置要求，中标人需按照南京市、鼓楼区扫雪应急预案及处置要求，及时增加扫雪设备。

（1）扫雪时限要求

I 级，暴雪，（红色预警）。降雪停止开始 6 小时内，车行道基本畅通。

II 级，大雪，（橙色预警）。降雪停止开始 4 小时内，车行道基本畅通。

III 级，中雪，（黄色预警）。降雪停止开始 3 小时内，车行道基本畅通。

（2）等级划分

I 级，暴雪，（红色预警）。12 小时降雪量达到 6.0 毫米以上，或 24 小时降雪量达到 10.0 毫米以上。

II 级，大雪，（橙色预警）。12 小时降雪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 24 小时降雪量达到 6.0 毫米以下。

III 级，中雪，（黄色预警）。12 小时降雪量达到 1.0 毫米以上，或 24 小时降雪量达到 3.0 毫米以下。

（3）预警响应

接到降雪或异常气象通报时，作业公司应到达各自工作岗位，备齐专业除雪作业所需车辆、工具和物资，特别是遇有夜间、节假日降雪预报时，要留有充足人员和后备力量，随时准备实施应急响应。

III级，中雪，（黄色预警）

- 1、作业公司领导带班、人员到岗，24 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
- 2、各备勤点扫雪防冻人员、装备、车辆全部到位。
- 3、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 4、加强社会宣传，及时发布扫雪防冻工作动态。
- 5、要储备足够的融雪剂。

II级，大雪，（橙色预警）

在黄色雪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做好协调各方面力量投入扫雪防冻工作。保障雨雪天道路通行条件，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活资料的供应。

I级，暴雪，（红色预警）

在橙色雪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调动一切资源，进一步加强各项工作力度和力量投入，全力应对灾害。

（三）考核办法

由采购人、行业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有关单位采取专项检查和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其中保洁类专项检查为现场暗查考核，每周不少于 1 次，不通知被查单位，随机抽签确定；作业车辆专项检查每月一次。随机检查不限定区域、时间，所有设施、任何时间均可以检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环保扬尘污染督查及各级领导指出问题，纳入随机考核范畴，限期整改。

考核计分与奖惩

（1）考核检查项目实行累计扣分制，凡是检查考核不符合环卫作业管理和质量标准或是发现问题处理不及时，按照市、区当年《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和《评分细则》扣分标准扣除相应分数。

（2）考核结果与环卫保洁服务费挂钩。考核经费：环卫作业单位服务期内每月环卫保洁服务费的 15%。

计算方法

1) 市、区两级主要领导、市主管部门、城市长效管理考评及媒体曝光、市民举报投诉按考评分值加倍扣分。

2) 绩效考核以月为单位，实行每月累计扣分制度，设定中标人每月市、区两级绩效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按照市、区当年《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和《评分细则》扣分标准在 100 分内扣除相应分数。市级考核结果直接运用，每扣 1 分扣 20000 元，不列入区级考核重复计分。当月考核结果在 92 分（含）以上时，全额拨付环卫保洁服务费；考核结果在 80-92 分（含 80 分）时，从 92 分以下起每少 0.5 分扣除当月环卫保洁服务费 4000 元；考核结果在 70-80

分（含 70 分）以下时，从 92 分以下起每少 0.5 分扣除当月环卫保洁服务费 5000 元；考核结果在 70 分以下，扣除当月全部考核经费。一次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给予警告；连续两次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约谈中标的服务企业主要负责人；连续三次或一年内累计五次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考核体系

本项目绩效考核体系参照市、区两级考核办法。如在合同期内所参照的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则按照南京市、鼓楼区城管局发布的最新的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四）员工劳动保障要求

1、中标人应当参照执行宁城管字〔2016〕7 号《关于改善和提高环卫职工待遇的指导意见》（附件三）劳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员工保障的相关规定。

2、全面规范环卫用工。中标人必须依法与环卫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环卫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比例不得低于 8%。环卫事业单位编制外用工参照环卫企业用工要求管理。

3、严格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合同制环卫职工的月基础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含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应当相应调整。

4、发放环卫职工津贴。中标人必须向一线环卫职工发放岗位津贴，一类岗位每人每日补助 15 元、二类岗位每人每日补助 12 元、三类岗位每人每日补助 9 元。岗位津贴按实际出勤天数计算，随同当月工资计发，津贴标准随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按照 200 元/人·月的标准发放 4 个月高温津贴（6-9 月份），其标准随省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同步调整。

5、增发环卫职工工龄工资。中标人按每年 10 元累加（指从事环卫工作的工龄），工龄工资累加调整时间上限为 20 年，额度上限为 200 元/月，每年 1 月 1 日调整。

6、按照标准足额发放各类补助。工作日、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加班，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工资标准的 150%、200%、300% 支付加班工资，保证环卫职工每周至少休息 1 日；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工资报酬按照职工日工资收入的 300% 支付。

7、中标人与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必须依照劳动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8、定期对环卫工人进行交通安全培训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做好环卫宣传工作。维护环卫工人的权益，定期为环卫工人体检（每年至少一次）。

9、中标人每年必须按要求如期开展环卫工人日相关活动，落实环卫职工相关福利待遇。

10、中标人中标时必须全盘接收招标区域现有作业人员（身体原因和保洁员主动辞职除外），3 个月后可自行根据作业标准及考核要求制定保洁人员管理规定，实现对人员规范管理。从事保洁作业总人数（包含驾驶员）不得低于 88 人，根据保洁任务需要及市区域管部门要求实时增补保

洁人员。历史遗留的作业人员用工赔偿问题，移交前由原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处理，移交后如发生非规范用工赔偿等一切事宜，均由中标人负责。

★11、在员工自愿的基础上，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接收原事改企老职工，并承担上述人员由原企业应承担的所有费用和管理责任。如没有兑现上述承诺，中标人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七、服务费的结算形式

(1) 采购人按中标总价的 70%按月度支付；中标总价的 30%作为考核经费，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返还。

(2) 上述资金拨付时间以采购人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八、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结合作业地段实际和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价并将涉及到的费用按单项列出清单。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费用包括：

(1) 作业成本经费。包含人工费用、机具（机扫车辆、垃圾桶、垃圾袋）费用、管理费用、税费等其它必要的费用。人工费用含人员工资、服装费等，合同制环卫职工的月基础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必须为职工缴纳五险等文件规定的经费，同时也应考虑南京市调整最低工资的因素，机具费用及车辆运行成本等变化。

(2) 合理利润。为行业必要收益。

(3) 突发性及应急保障方面：如遇重大活动、车辆事故、车辆运输中产生的抛、撒、滴、漏污染，台风、雨雪等恶劣天气等情况，突发性污染以及不可预见情况下增加的环卫作业量产生的清理费用由中标的服务企业承担，中标的服务企业须在第一时间迅速组织人员、机具设备将道路清理干净。如政府有应急保障工作奖励及专项补助的。可视情根据增加的作业量给予中标的服务企业适当补助。

如中标的服务企业不及时或不予履行应急保障义务，政府可临时邀请第三方提供清理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的服务企业承担。

在考虑定标优惠承诺后，确定壹年（12 个月）的总承包价。结合投标项目具体作业难易情况进行报价，中标后一次性总价承包。

(4) 其他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5) 中标人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当中加以说明。

(6) 中标人在合同执行中，经采购人发现投标人承诺文件有虚假承诺行为的，一经查实，采

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经费结算至合同终止前一个月。

九、附件

附件一：中央门街道、挹江门街道、宁海路街道（北片）、湖南路街道（北片）、湖管会等街巷保洁服务设施量明细表

附件二：环卫作业和作业管理相关标准

附件三：宁城管字[2016]7号 《关于改善和提高环卫职工待遇指导意见》

附件四：宁政办发[2017]212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保洁工作精细化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附件一

中央门街道、挹江门街道、宁海路街道（北片）、湖南路街道（北片）、湖管会等街巷保洁服务设施量明细表

序号	街巷名称	起点	止点	全 长 (m)	幅 宽 (m)	面 积 (万m²)	车 行 道 面 积 (万 m²)	人 行 道 面 积 (万 m²)	路外保 洁面积 (万m²)	保 洁 面 积 (万m²)	分 隔 带 绿 岛 面 积 (万 m²)	备 注
1	傅厚岗	湖北路	中央路	404.96	10.04	0.41	0.24	0.17	0.04	0.44576992	0.00	
2	车站东巷	中山北路	中央路	211.85	16.92	0.36	0.26	0.10	0.02	0.3839583	0.00	
3	虹桥南(虹桥-4)	中山北路	西流湾	219.26	20.99	0.46	0.31	0.15	0.01	0.47000748	0.00	
4	狮子桥	湖南路	湖北路	279.34	20.98	0.59	0.59	0.00	0.00	0.5894074	0.00	
5	莫干路	北京西路	宁海路广场	219.81	12.08	0.27	0.14	0.13	0.00	0.26531067	0.00	
6	和会街	中山北路	三牌楼大街	426.55	17.75	0.76	0.48	0.28	0.12	0.87712625	0.00	
7	萨家湾	铁路北街	中山北路	458.56	18.22	0.84	0.57	0.27	0.05	0.88549632	0.03	
8	老菜市	水佐岗(水佑岗)	祁家桥	300.00	14.00	0.42	0.32	0.11	0.11	0.53	0.00	
9	四卫头	江苏路(江苏路口)	人和街(人和街口)	300	15.5	0.46	0.46			0.46		
				150	12.5	0.19	0.19			0.1875		
10	人和街	中山北路	祁家桥(老菜市公厕)	100	7	0.07	0.07			0.07		
				100	11.2	0.11	0.11			0.112		
				250	18.7	0.47	0.27	0.20		0.4675		

11	西桥	云南路（云南路口）	江苏路	500	14.1	0.71	0.31	0.40		0.705		
12	北四卫头	中山北路	祁家桥	200	8.6	0.17	0.17			0.172		
				300	6.5	0.20	0.20			0.195		
13	三步两桥	中山北路	模范中路	200	12	0.24	0.16	0.08		0.24		
		模范中路	三步两桥 20 号	213	7.5	0.16	0.16			0.15975		
14	祁家桥	人和街（人和街口）	三步两桥 （三步两桥口）	300	15	0.45	0.45			0.45		
15	电工新村	水佐岗	祁家桥	500	16	0.80	0.80			0.8		
16	康藏路	模范中路	水佐岗	200	13	0.26	0.26			0.26		
17	狮子桥支路	狮子桥	湖北路	100	8	0.08	0.08			0.08		
				50	10	0.05	0.05			0.05		
18	西瓜圃桥	三牌楼大街	新门口	800	10	0.80	0.80		0.09	0.885		
19	广东支路	广东路（广东路 41 号）	三牌楼大街	350	4	0.14	0.14			0.14		
20	颂德里南街	中山北路	交通一村	560	5.5	0.31	0.31			0.308		
21	老模路、125 巷	南瑞路	广东路（广东路口）	980	10	0.98	0.98		0.32	1.3034		
22	铁路南街	新模范马路	司背后	600	8	0.48	0.48			0.48		
23	龙仓巷	马台街	司背后	150	7.8	0.12	0.12			0.117		
24	斜桥	新模范马路	三牌楼大街（三牌楼大街口）	150	5	0.08	0.08			0.075		
25	芦席营	新模范马路 （模范马路口）	马家街（十字路口马家街 28 号）	500	9.5	0.48	0.48			0.475		
26	马家街	马家街 47 号	中央路	300	11	0.33	0.33			0.33		

27	南昌路	金贸大街(芦席营北段)	中央路(中央路口)	390	10	0.39	0.39			0.39		
		长江新村路(南瑞宾馆)	金贸大街	400	22.2	0.89	0.65	0.24		0.888		
28	江西路	南昌路	许府巷(许府巷口)	200	11.65	0.23	0.23			0.233		
29	洪庙巷	洪庙巷 1 号	洪庙巷 16 号	350	4	0.14	0.14			0.14		
30	双门楼	戴家巷	虎踞北路	200	9	0.18	0.18			0.18		
		中山北路	虎踞北路	350	9	0.32	0.32			0.315		
31	龙池庵	戴家巷(戴家巷幼儿园)	南祖师庵(龙池庵中转站)	226	11	0.25	0.25			0.2486		
32	戴家巷	中山北路(戴家巷幼儿园)	云轩山庄	920	8	0.74	0.74			0.736		
33	晚市	晚市 1 号巷	虎踞北路	200	12	0.24	0.16	0.08		0.24		
34	廻龙桥	镇江路(晚市 1 号巷 6 号)	校门口(农贸市场)	748.5	12	0.90	0.60	0.30		0.8982		
35	校门口	中山北路	廻龙桥(镇江路农贸市场外)	500	9	0.45	0.45			0.45		
36	妙峰庵	铁路北街	中山北路	771	6.2	0.48	0.48			0.47802		
37	镇江路	廻龙桥	察哈尔路	600	7	0.42	0.42			0.42		
		虎踞北路	云轩山庄	600	7	0.42	0.42			0.42		
38	南祖师庵	中山北路	虎踞北路	300.00	15.00	0.45	0.45	0.00	0.00	0.45		
39	佳盛花园路	模范西路	金盛花园 25 号	450.00	20.00	0.90	0.63	0.27	0.00	0.9	0.27	
40	省疾控中心旁路	江苏路	四卫头	96.00	8.00	0.08	0.08	0.00	0.00	0.0768	0.00	
41	鼓楼新村	宁海路口	西桥	160	13	0.21	0.14	0.06		0.208		
42	北阴阳营	云南路	北京西路	210	5.4	0.11	0.11			0.1134		

			(市政宿舍)	210	4.6	0.10	0.10			0.0966		
43	人武部	水佐岗	祁家桥	500	3.6	0.18	0.18			0.18		
44	童家山	水佐岗	机专学校后门	150	10	0.15	0.15			0.15		
45	宁夏路	西康路(西康路口)	马鞍山 2 号	300	12.3	0.37	0.37			0.369		
46	琅琊路	西康路	莫干路	350	8.2	0.29	0.29		0.3	0.587		
				100	15.1	0.15	0.15			0.151		
47	琅琊新村	西康路(西康路口)	西康新村(西康新村口)	200	9	0.18	0.18			0.18		
48	西康新村	宁夏路(宁夏路口)	琅琊新村	350	9	0.32	0.32		0.15	0.465		
49	青石村路	新模范马路(模范马路)	工人新村路(桥口)	500	11	0.55	0.55		0.05	0.595		
		许府巷	黑龙江路	380.00	15.00	0.57	0.266	0.304	0.00	0.57		
		南昌路路(小桥口)	许府巷(二中路)	400	10	0.40	0.40		0.25	0.65		
50	珞珈路	江苏路	琅琊路	500	8	0.40	0.40			0.4		
51	灵隐路	牯岭路	天竺路	100	15	0.15	0.15			0.15		
				100	8	0.08	0.08			0.08		
52	普陀路	牯岭路	琅琊路	150	8.2	0.12	0.12			0.123		
53	天竺路	西康路	琅琊路	100	8.2	0.08	0.08			0.082		
				100	15	0.15	0.15			0.15		
54	赤壁路	江苏路	牯岭路	200	8	0.16	0.16		0.1	0.26		
55	宁颐巷	宁夏路	西康新村 5 幢	200.00	6.00	0.12	0.12	0.00	0.00	0.12		
56	马鞍山路	西康新村	天津新村小区大门	500.00	17.00	0.85	0.55	0.30	0.43	1.2816	0.00	原街巷宁夏路的延伸, 宁夏路街巷至马鞍山路 2 号

57	虎踞里	虎踞北路	天津新村 小区大门	140	20	0.28	0.21	0.07	0.00	0.28	0.00	新增柏油马路
		虎踞里	停车场大 门	55	6	0.03	0.03	0.00	0.00	0.033	0.00	
	小计	57		23629.83	804.03	25.66	22.16	3.51	2.04	27.70744634	0.30	以上为繁华街巷
1	晏公庙	定淮门桥	晏公庙	300	10.2	0.31	0.31			0.306		
2	竹林新村	祁家桥	水佐岗	250	6.5	0.16	0.16			0.1625		
3	三条巷	云南路	渊声巷	350	9	0.32	0.32			0.315		
4	二条巷二巷	渊声巷	二条巷	140	7	0.10	0.10			0.098		
5	颂德里北街	颂德里	三牌楼大 街	300	2.6	0.08	0.08			0.078		
6	狗耳巷	三牌楼大街 1 —5 号前	中山北路	325	4.8	0.16	0.16			0.156		
7	金贸花园路	许府巷	工人新村 路	200	12	0.24	0.24			0.24		
8	童家巷 43 巷	马家街 47 号	童家巷(童 家巷公厕 口)	290	6.5	0.19	0.19			0.1885		
9	洪庙一巷	福建路	护城河南 路(宝宁公 司)	1000	4	0.40	0.40		0.2	0.6		
10	橡胶厂路	福建路	鼓楼区河 道指挥部	1035	5.8	0.60	0.60			0.6003		
		钟阜路	护城河南 路	500.00	14.20	0.71	0.26	0.45	0.35	1.06		
11	古平岗	虎踞北路	模范西路 (古平岗 18 号)	375	12	0.45	0.45			0.45		
12	归云堂	宏业村	戴家巷幼 儿园	1074	5	0.54	0.54			0.537		

13	金城路(金城花园)	丁山宾馆	金城花园大门(归云堂)	279	12	0.33	0.22	0.11		0.3348		
14	察哈尔路十二巷	察哈尔路	双门楼	580	5	0.29	0.29			0.29		
15	西藏路	黑龙江路	许府巷	380.00	15.00	0.57	0.34	0.23	0.07	0.639		
16	福连路	福建路	钟阜路 1-8	160	7	0.11	0.11	0.00	0.00	0.112		
小计		16		7538.00	138.60	5.55	4.76	0.79	0.62	6.1671	0.00	以上为普通街巷
合计		73		31167.83	942.63	31.21	26.92	4.30	2.65	33.87454634	0.30	

环卫作业和作业管理相关标准

一、环卫作业标准

1、道路、街巷清扫保洁：路面、隔离桩下、路牙、下水口、人行道、树穴、路外、绿地、花坛等整洁，视野内飘浮物不得超过 3 片（个），路面废弃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无垃圾堆、积水、污水、油污、烟头、果皮、塑料袋等杂物，路面不得有尘土、积灰，无焚烧落叶、垃圾现象；果皮箱（废物箱）每天清掏、清洗、保洁，果皮箱内垃圾容量不超过 2/3；快车道、快速道路、高架、立交、隧道实行机械清扫。

2、垃圾清运中转：生活垃圾应每日收集，无积压、无漏收，收集作业完成后，及时清除场地，车去地净，可移动垃圾容器及时复位；垃圾转运应当日转运、有序倾倒，转运结束后彻底冲洗地面，保持内外环境整洁，无异味、臭味，装运容器整洁完好无积垢，室内外无污水、积尘、蛛网，蚊蝇滋生季节及时消毒，作业结束后，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少于 3 只/次；垃圾应封闭运输，不得超高，超重、抛洒滴漏，运输作业结束后，清洗车辆，保持车容整洁完好。

3、机械化清扫保洁：路面、隔离桩下、路牙、下水口等清洁，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无积灰，路面见本色。机械化作业道路必须符合以下作业规定：除雨雪或大风、气温零度以下等恶劣天气外，一、二级道路洗扫（含清扫）每日不少于 2 次，清洗 1 次/周、冲洗作业每日不少于 1 次、洒水作业每日不少于 3 次、巡回保洁 4 次/日，三、四级道路洗扫（含清）每日不少于 2 次、清洗 1 次/半月、冲洗每天不少于 1 次、洒水作业每日不少于 2 次、巡回保洁 2 次/日。气温 4 度以下不得进行洒水作业，零度以下不得进行湿扫、洗扫、清洗作业。

二、环卫作业管理标准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制度，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基本保险，一线作业人员工资标准必须达到市政府要求，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2、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环卫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行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环卫作业。

3、严格按照标准配备保洁人员、作业车辆、保洁机具及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符合《环卫工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试行)》（宁城管字[2010]222 号）要求，按时发放。

4、各类环卫设施设备管理规范，运转正常，维修及时，良好率在 95%以上。

5、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管理部门通报执行情况。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4 小时内必须上报。

6、岗位设置合理，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工作计划和规划客观、明确。环卫扫雪、防汛、突发事件、重大保障等应急预案完备健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

7、各类岗位、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经过培训上岗，严格遵守环卫作业和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有奖惩。持证上岗，上岗仪表、行为等标准统一、规范，符合优质服

务需要。

8、积极参加相关的环卫工作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自觉接受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并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9、积极组织开展“环卫工人日”庆祝纪念活动，关心爱护环卫工人，不断提高环卫工人福利待遇。

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南京市教育局
南京市规划局
南京市总工会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宁城管字〔2016〕7号

关于改善和提高环卫职工待遇的指导意见

各区(园)城管局、人社局、财政局、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局、教育局、规划分局、总工会：

为深入贯彻习总书记在2015年庆祝“五一”国际劳动

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上的讲话精神，

“要创造更多就业岗位，不断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要关注一线职工、农民工、困难职工等群体，努力让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进一步改善和提高我市环卫职工待遇，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中央的决策精神，紧紧围绕“建设新南京”的目标任务，通过规范环卫用工工资福利待遇标准，不断增加一线环卫工人劳动报酬，依法维护职工各项权益，指导各责任主体履行管理职责，推动环卫事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努力建设公平、正义、合理、有序的环卫行业环境。

二、适用范围

为南京市、区、街（镇）市政公共设施服务的，与从事环卫作业的企事业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含劳务派遣工）适用于本意见。

三、具体意见

1、全面规范环卫用工。所有环卫企业必须依法与环卫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环卫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比例不得低于8%。环卫事业单位编制外用工参照环卫企业用工要求管理。

2、严格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合同制环卫职工的月基础

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 (含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 应当相应调整。

3、发放环卫职工津贴。用工单位向一线环卫职工发放岗位津贴, 一类岗位每人每日补助 15 元、二类岗位每人每日补助 12 元、三类岗位每人每日补助 9 元。岗位津贴按实际出勤天数计算, 随同当月工资计发, 津贴标准随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按照 200 元/人·月的标准发放 4 个月高温津贴(6-9 月份), 其标准随省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同步调整。

4、增发环卫职工工龄工资。用工单位按每年 10 元累加(指从事环卫工作的工龄), 工龄工资累加调整时间上限为 20 年, 额度上限为 200 元/月, 每年 1 月 1 日调整。

5、按照标准足额发放各类补助。工作日、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加班, 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工资标准的 150%、200%、300%支付加班工资, 保证环卫职工每周至少休息 1 日; 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工资报酬按照职工日工资收入的 300%支付。

6、不断完善环卫作息场所。各区(园区)要根据《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南京市公共设施配套规划标准》(宁政发〔2015〕21 号)要求, 合理设置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配备空调或电风扇、微波炉、淋浴间等, 并

提供开水。作息场所宜与公厕、中转站、停车场等环卫设施合建,每处建筑面积 20-30 平方米、空地面积 20-60 平方米。结合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同步配套建设环卫作息场所。确因客观原因所限无法规范设置的,由用工单位通过租赁等方式解决。

7、不断改善居住条件。各区(园区)结合作业条件的改善,通过新建、改建、收购、租用等多渠道,筹集一定数量的住房,租赁给环卫作业企业,帮助住房困难的一线环卫职工解决集体宿舍。用工单位要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员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六城区环卫企业对外来务工的一线环卫职工自行租房实行补贴,补贴指导标准按照工龄分别为 300 元/月、350 元/月、400 元/月,有条件的区可适当提高,其他区可参照执行。

8、健全风险保障机制。设立环卫职工特殊困难专项救助基金,六城区不低于 20 万/年,郊区、园区不低于 10 万元/年,主要用于辖区内环卫职工本人及其家庭成员重大疾病医疗和因突发事件或意外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的临时应急救助。落实环卫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实行集体参保,应保尽保。用工单位每年组织所有职工进行一次健康体检。

9、切实关心关爱环卫职工。各区(园区)每年要评选不少于辖区环卫职工人数 8%的城市美容师,给予 2000 元/人的奖励;每年组织一批城市美容师等优秀环卫职工进行健康

疗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外来环卫职工随迁子女入学工作。用工单位要减少一线环卫职工的劳动强度，不断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做好作业安全工作，完善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加强环卫职工的安全作业教育和培训。

10、保护环卫工人合法权益。各区（园区）要依据环卫定额指导价、作业标准规范、环卫职工待遇各项要求，根据作业实际任务量编制预算，足额采购环卫作业服务；在保洁服务招投标及合同中设置环卫职工待遇专项条款，明确用工单位在工资发放、合同签订、社会保险办理、津贴补助发放、租房补贴发放、作息场所设置、健康体检等方面的要求。由区人社局牵头，区总工会、城管部门成立联合监督小组，督促用工单位严格落实劳动法规，并及时足额支付加班工资。对用工单位未执行有关规定的，要依据《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对拒不落实的用工单位，依据招投标及合同要求予以清退，切实保障和维护环卫职工权益。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区（园区）要根据本意见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

附表：

- 1、环卫职工岗位津贴标准
- 2、环卫职工年休假标准
- 3、外来务工环卫职工租房补贴指导标准



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南京市教育局



南京市规划局



南京市总工会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年1月12日

附表 1

环卫职工岗位津贴标准

岗位类别	津贴标准	岗位工种
一类	15 元/人.日	道路清扫保洁工、公厕保洁员、垃圾收运工、粪便清运工、中转站现场操作工、垃圾处理设施现场操作工等
二类	12 元/人.日	机械清扫保洁驾驶员、垃圾转运车辆驾驶员、环卫设施维修工等
三类	9 元/人.日	垃圾计量工、中控室操作工、设备巡检工、化验工、现场管理工等

附表 2

环卫职工年休假标准

累计工作时间	年休假
满 1 年不满 10 年	5 天
满 10 年不满 20 年	10 天
满 20 年	15 天

附表 3

外来务工环卫职工租房补贴指导标准

在本环卫作业单位的工龄	租房补贴标准	补贴范围
不满 5 年	300 元/人.月	六城区环卫职工
满 5 年不满 10 年	350 元/人.月	
满 10 年	400 元/人.月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政办发〔2017〕212号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保洁工作 精细化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保洁工作精细化管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6日

— 1 —

保洁工作精细化管理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2017年南京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十项行动方案》（宁委发〔2017〕12号）要求，切实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进程，提升环卫保洁工作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精神和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部署，结合城市精细化管理十项行动要求，按照“合理配置、规范管理、深度保洁、量化考核”的原则，突出“精细化、人性化、数字化、科技化”管理，解放思想，创新发展，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切实推进保洁工作精细化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建立并完善精细化、规范化、标准化的道路保洁作业体系、质量体系、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让城市更加整洁、优美。

二、主要目标

（一）进一步明确保洁质量标准，优化保洁作业模式，全面推行“定人、定岗、定量、定责”机制，积极开展深度保洁，合理配置作业人员，建立科学的保洁责任体系。

（二）进一步完善管理考核体系，建立健全管理队伍，建立数字管理平台，发挥市民监督作用，建立“智慧型、全覆盖、动态化”的精细化管理新模式。

(三) 进一步提升保洁员待遇，实行“按劳分配、绩效考核”机制，规范用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激发保洁员爱岗敬业的积极性。

三、主要内容

(一) 严格落实质量标准，细化分工，合理配置，建立科学的保洁责任体系。

1. 保洁质量要求。

(1) 路面保洁：应达到路面整洁，窞井盖沟眼畅通干净，道牙边无明显泥沙、浮土、油污，人行道、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可见垃圾平均滞留时间不大于 15 分钟。

道路路面污染物控制标准

保洁等级	点状污染 (处/500m ²)	块状污染物 (处/500m ²)	条状污染物 (处/500m ²)	落叶(堆 /500m ²)	污水(平方 米/500m ²)	车行道本色 呈现率(%)	人行道本色 呈现率(%)
一级	≤4	无	无	≤4	无	≥98	≥90
二级	≤6	无	无	≤6	无	≥95	≥85
三级	≤8	≤1	无	≤8	≤0.5	≥90	≥80
四级	≤10	≤2	无	≤10	≤1	≥85	≥75

注：1. 人行道以 50 米长度为单元，污染物参照路面污染物标准。

2. 对落叶的考核限于大面积落叶季节。

街巷路面污染物控制标准

保洁等级	点状污染物 (处/500m ²)	块状污染物 (处/500m ²)	条状污染物 (处/500m ²)	落叶(堆 /500m ²)	污水(平方 米/500m ²)	街巷现本色 呈现率(%)
繁华街巷	≤6	无	无	≤6	无	≥85
普通街巷	≤10	≤2	无	≤10	≤1	≥75

注：对落叶的考核限于大面积落叶季节。

(2) 垃圾收集中转运输：垃圾收集运输过程应无遗漏、无

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日产日清，无堆积。垃圾收集容器位置适宜，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方便居民投放。垃圾收集点及周围应整洁、无蝇、无存留垃圾和污水，无臭味；临时转运点单次转运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工完场清，无残留垃圾、无污迹、无明显臭味；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密闭运输，运输作业结束，及时将车辆清洗干净；垃圾中转站通风良好，无恶臭，作业期间站外地面基本无垃圾，作业间隙及作业结束后站内外地面清洁，无垃圾、无污迹，无积水，有降尘、除臭措施，臭气、排水符合相应环境保护标准。

2. 人员配置和工作量要求。

细化专业分工，明确工作量，实现清扫保洁与垃圾收集作业分离，建立清扫员、保洁员、水洗员、收集员四个专业岗位。

(1) 清扫员：负责对慢车道、人行道和街巷路面进行人工普扫，一、二、三级，繁华街巷每日至少普扫两次。配备标准：一级道路 4200m²/人，二级道路 5000m²/人，三级道路 6000m²/人，四级道路 7000m²/人，繁华街巷 4000m²/人，普通街巷清扫 6000m²/人，商业圈 3000m²/人，饮食一条街、农贸市场、创业市场周边 2000m²/人，使用手推式清扫机清扫量增加 20%。负责利用小型清扫车或清洗车对慢车道进行清扫清洗，每天作业长度 12—18 公里。

(2) 保洁员：负责对慢车道、人行道、街巷路面、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漂浮垃圾进行捡拾作业，负责对路边果皮箱进

行清洗清掏，配备标准：一级道路 5000m²/人，二级道路 6000m²/人，三级道路 8400m²/人，四级道路 9800m²/人，繁华街巷 5000m²/人，普通街巷保洁 9800m²/人，商业圈 4000m²/人，饮食一条街、农贸市场、创业市场周边 3000m²/人，使用手推式清扫机保洁量增加 20%，使用电动车快速捡拾为 9000m²/人。

(3) 水洗员：负责利用手持高压水枪对慢车道、人行道、隔离栏下、路牙进行水扫，清除路面漂浮垃圾及灰尘，水扫作业面积 12—18 万平方米/人/天；负责利用手持高压水枪和毛刷对大垃圾筒、收集点、临时转运点及周边 2 米、沿街路面油污进行清洗，清洗大垃圾筒 80—120 只/人/天，清洗收集点、临时转运点及周边 100—150 处/人/天，清洗路面油污 80—100 处/人/天，负责利用自动化洗桶车清洗大垃圾桶，每日清洗 300 只。

(4) 收集员：负责利用自动或半自动装卸垃圾收集车收集沿街、小区内的垃圾，运送到收集站或中转站。运距在 2 公里范围内的，自动装卸垃圾收集车每天运输 13 趟，半自动装卸垃圾收集车每天运输 10 趟；运距在 4 公里范围内的，自动装卸垃圾收集车每天运输 10 趟，半自动装卸垃圾收集车每天运输 8 趟。

使用机械设备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年龄不得大于 55 周岁，普通清扫保洁人员年龄不得大于 60 周岁，保洁人员每年应定期进行体检，确保无重大疾病上岗。

3. 保洁责任体系要求。

(1) 全面推行“定人、定岗、定量、定责”机制。梳理核查所有在职人员，杜绝在职不在岗、在岗又兼职现象。按照新

的环卫作业要求，合理设置岗位和工种，按标准配置各类人员，明确各类人员每天工作任务量，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

（2）完善当班考核和每日巡查机制。组成专业检查考核队伍，对一线作业人员当天当班次作业情况和作业质量实施跟踪检查考核，并以此作为作业人员的奖惩依据。巡查员（管理员）对所辖区域和作业人员实行动态巡视检查，对领导的要求及保洁员的诉求做到上传下达。片区负责人（经理、队长）负责片区内各项环卫设施的保洁管理工作，落实本片员工的调配、管理、考核工作。组织保洁员、巡查员完成各种临时性、突击性的任务，实行一日两检查、一周一点评、一月一通报制度。巡查员按当天作业人员的 10% 配备，片区负责人按当天作业人员的 2% 配备。

（3）建立完善的绩效挂钩和奖惩激励机制。清扫员、保洁员、水洗员、收集员等所有一线作业人员设立绩效工资，每月考核成绩与绩效工资挂钩。巡查员（管理员）、片区负责人（经理、队长）、机关管理人员等全部分片包干、风险共担，建立业绩与经济收入挂钩制度。开展争先创优活动，试点推广“星级服务”，对所维护设施达到星级服务标准的，班组长、保洁员及相关管理人员每月给予适当奖励。

（二）运用科技手段，强化管理考核，发挥市民监督作用，建立“智慧型、全覆盖、动态化”的精细化管理新模式。

1. 建立健全管理队伍。没有设立环境卫生管理科的区（园区）城管局要尽快设立专门科室负责区域内的环境卫生管理工

作，督促街道、社区、责任单位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和“门前三包”责任制。街道和社区负责各自辖区内街巷、居民区、社会单位卫生管理。发挥区级综合养护平台监督考核作用，制定完善辖区环卫管理考核办法，每周组织一次环境卫生质量现场检查，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公司）按照作业规范、考核标准、管理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的环卫服务工作。街道要配备专职环卫管理人员，每日对辖区内环境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协管队员对背街小巷、餐饮一条街“门前三包”管理情况进行巡查。

2. 加大环卫执法力度。各区（园区）执法大队要组建环卫执法中队，要求至少配备执法队员 11 人、辅助执法人员 15 人、执法车 3 辆，负责区域内的环境卫生执法工作。日常巡查要全覆盖，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卫违法问题进行查处。

3. 推行市民有奖举报。研究制定市民有奖举报监督实施方案，开发“环卫问题举报”APP，发布有奖举报监督系统二维码，邀请广大市民对日常生活中的环境卫生问题进行举报。针对群众举报的环卫问题，经核实后，给与第一举报人一定的现金奖励，并做好跟踪检查，确保问题整改落到实处。

4. 推行环卫智慧管理。为一线保洁员配备智能手环或其他智能电子产品。管理人员可通过手机 APP 即时了解工人在岗数量和具体位置，解决主干道看不见工人、主观不作为的问题；通过对讲功能，实现环卫作业单位自动管理、实时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建设环卫数字平台，对人、车及现场实

行智能化管理，对路面、绿岛等进行一体化保洁。

5. 全面实行层级考核。环卫作业质量实行市、区、街道、公司四级考核。市级考核每月 2 次，每扣 1 分扣 2 万元养护经费，纳入市级城维管养的从市级养护经费中扣除，纳入区级管养的从考核经费中扣除；区级考核每月 4 次，经费扣除标准由区（园区）城管局制定并报市城管局，推行市场化作业的要在合同中明确市区两级经费扣除标准；街道、公司考核及奖惩标准由街道和公司自行制定报区（园区）城管局备案。在市、区、街道考核、作业单位自查中被扣分的，要逐一扣罚本区段（岗位）保洁员、巡查员、片区负责人（经理、队长）当月绩效工资，扣罚标准由各单位自行制定，办法要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并报区（园区）城管局备案。

6. 优化环卫工作模式。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引入竞争机制，加快环卫企业市场化步伐。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环卫作业一体化 PPP 模式等方式，委托专业队伍实施日常保洁和管养，鼓励和发展环卫企业开展跨区域的市场竞争。

（三）关心关爱环卫工人，规范用工，提升待遇，激发环卫工人爱岗敬业的积极性。

1. 严格落实《关于改善和提高环卫职工待遇的指导意见》（宁城管字〔2016〕7 号）相关要求，规范用工，按规定发放岗位津贴、工龄工资、加班工资、租房补贴、高温费等津贴，并保证环卫职工每周至少休息 1 日。

2. 环卫企业要完善内部工资分配制度，着力提高一线环卫

职工工资收入水平一线环卫职工月基础工资不得低于 2400 元，设立绩效工资，每人每月不得低于 300 元，环卫职工工资待遇落实情况纳入企业诚信评价。市场化的环卫企业在保洁服务招投标及合同中设置环卫职工待遇专项条款，以及违约处罚条款；非市场化的环卫企业不落实环卫职工待遇标准，追究环卫企业党政领导干部责任。

3. 切实关心关爱环卫职工。加大机械投入，推进垃圾收运装卸机械化，逐步淘汰或改装半自动装卸车，禁止收集员私有装卸车进入收集站或中转站。组织开展机械化保洁技能培训和竞赛，提升环卫职工队伍的整体技能和业务素质。不断完善“安康驿站”和“爱心驿点”建设，持续开展“暖冬计划”和“送清凉、送温暖活动”，激发环卫职工工作热情。各区（园区）每年 10 月份要评选不少于辖区环卫职工人数 8% 的城市美容师，给予 2000 元/人的奖励。

四、时间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7 年 10 月份至 12 月底）。各区（园区）政府根据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保洁工作精细化管理重点任务，制定落实方案；设立环境卫生管理科，完善辖区环卫管理考核办法，组建环卫执法中队，组织学习调研其他市、区环卫数字平台、监督举报系统运作模式；各作业公司全面清查环卫职工队伍，建立“定人、定岗、定量、定责”、绩效挂钩和奖惩激励机制，研究制定“星级服务”和企业内部工资分配方案以及发放标准。

（二）试点阶段（2018年1月至4月）。在六城区试点开展“星级服务”活动，每个区10条主要道路、10条繁华街巷参与创建。1—3月份在市、区、公司三级考核中达到评选标准，各公司每月奖励班组长200元/人，保洁员100元/人，质量下降则扣除相应奖励。在秦淮区试点推进自动装卸垃圾收集车收集垃圾运送到收集站或中转站，做到区域全覆盖；在鼓楼、栖霞区试点保洁员佩戴智能手环并进行测试，开展市民有奖举报试点。其他区（园区）根据自行情况开展试点工作。

（三）全面推进阶段（2018年5月至9月）。研究总结保洁工作精细化管理经验做法，召开试点单位经验交流会，组织各区（园区）全面推广“星级服务”活动、保洁员佩戴智能手环、市民有奖举报。

（四）组织验收阶段（2018年10月至12月）。全面检查、验收，检查情况将与年度评优、企业信用评定、招投标、奖励机制等挂钩，巩固成果，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考核机制，全面落实保洁工作精细化管理，确保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上台阶。

五、组织领导

成立保洁工作精细化管理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城管局局长任副组长，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城管局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市城管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监督指导、考核检查各区（园区）保洁工作精细化管理建设推

进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实施保洁工作精细化管理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举措。各区（园区）、市各相关部门、各作业单位要全面形成严格落实精细化管理任务的思想共识，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方向、上下联动、落实责任、主动作为、破题解扣，真正下“绣花”功夫，打好这场环境卫生保卫战。

（二）坚持标准，切实解决问题。严格落实经费、质量、管理、考核标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区（园区）财政、城管部门必须按照定额指导价编制维护经费预算，未实行市场化的按指导价的 85% 拨付，实行市场化的按实际中标价拨付。中标价不得高于指导价，报价明显偏离指导价的，投标企业要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成本预算和相关费用测算清单，确保养护作业质量和环卫工人合法待遇。各区（园区）城管局、环卫执法中队、考核单位、作业单位要严格落实监督巡查制度，对辖区内环卫设施进行巡查时要能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加大智慧管理力度，通过环卫数字平台实时监管，确保各项环卫工作正常运行。实行市民有奖举报监督，畅通为民服务的渠道，不断提升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水平。鼓励推行先进的保洁机具和管理设备，加大智能管理产品的应用，杜绝保洁员缺岗漏岗、在岗不作为现象，切实做到指挥系统信

息化、落实责任网格化、保洁工作精细化。

（三）落实长效，实施责任追究。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制定国有环卫企业经营业绩目标责任，明确企业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绩效和考核评价办法，市级考核每扣 1 分扣企业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当月绩效工资 1%，管理成本支出不得超过维护经费的 10%，按标准和规范支付保洁员工资，执行情况列入市城市管理考核体系。各区（园区）城管局要按照任务时间节点，每月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将落实情况报送市委市政府。市财政局、城管局要加强环卫经费拨付和使用情况的跟踪督查，确保经费拨付到位并用到实处。严格执行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责任追究规定，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责必问、问责必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
市检察院，南京警备区。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 12 —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保洁范围：详见分项报价表。

2、作业内容：道路清扫保洁内容

（1）责任主体（红线）外道路“墙到墙”之间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道路绿化带内的纸盒、泡沫、饮料瓶、塑料袋等漂浮垃圾和烟头烟蒂的捡拾；

（2）责任主体（红线）外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含）范围内乱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3）责任主体（红线）外道路“墙到墙”之间的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保洁和维护；

（4）雨水篦子的清掏。

（5）协助采购人进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工作。

（6）政府职能部门要求的其他市容环卫相关内容。

（7）环卫应急保障：雨雪、大风等恶劣天气的应急排险；完成重大活动、重要节日、重点节气、突发事件等市容环卫保障任务。

（8）合同期内，如遇作业设施量变化（新建道路移交保洁、原作业范围道路拓宽）、道路等级调整等情况，由此增加的作业设施量和相应经费，按市、区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和增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报价为每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

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甲方下达任务单后在任务单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 3、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 4、考核办法

由采购人、行业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有关单位采取专项检查和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其中保洁类专项检查为现场暗查考核，每周不少于1次，不通知被查单位，随机抽签确定；作业车辆专项检查每月一次。随机检查不限定区域、时间，所有设施、任何时间均可以检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环保扬尘污染督查及各级领导指出问题，纳入随机考核范畴，限期整改。

考核计分与奖惩

（1）考核检查项目实行累计扣分制，凡是检查考核不符合环卫作业管理和质量标准或是发现问题处理不及时，按照市、区当年《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和《评分细则》扣分标准扣除相应分数。

（2）考核结果与环卫保洁服务费挂钩。考核经费：环卫作业单位服务期内每月环卫保洁服务费的15%。

计算方法

1) 市、区两级主要领导、市主管部门、城市长效管理考评及媒体曝光、市民举报投诉按考评分值加倍扣分。

2) 绩效考核以月为单位，实行每月累计扣分制度，设定中标人每月市、区两级绩效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按照市、区当年《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和《评分细则》扣分标准在 100 分内扣除相应分数。市级考核结果直接运用，每扣 1 分扣 20000 元，不列入区级考核重复计分。当月考核结果在 92 分（含）以上时，全额拨付环卫保洁服务费；考核结果在 80-92 分（含 80 分）时，从 92 分以下起每少 0.5 分扣除当月环卫保洁服务费 4000 元；考核结果在 70-80 分（含 70 分）以下时，从 92 分以下起每少 0.5 分扣除当月环卫保洁服务费 5000 元；考核结果在 70 分以下，扣除当月全部考核经费。一次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给予警告；连续两次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约谈中标的服务企业主要负责人；连续三次或一年内累计五次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考核体系

本项目绩效考核体系参照市、区两级考核办法。如在合同期内所参照的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则按照南京市、鼓楼区城管局发布的最新的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采购人按中标总价的70%按月度支付；中标总价的30%作为考核经费，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返还。

（2）上述资金拨付时间以采购人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1-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年。

3、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4、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6、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
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	(填写“是”或“否”)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2、“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格式自拟）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九、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 规模	获奖 情况	签约及服务 时间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十、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十一：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一万元，资产总额为一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一万元，资产总额为一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三、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网站在线打印）

附件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其他